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四 三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陳義一，在該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即開幕試營運，又其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消防安全設備，且該館於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確實檢查前開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致發生火災時，該館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復未依消防法規定選用防火

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另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等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經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依法所製訂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等，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七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分類方式及資源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保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保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餽水油，嘉義縣環保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一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五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致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完工時程；復未鎮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三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水利局與前地政處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六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受理林○○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貽誤破案契機，刑事偵查違反規定，品質不佳，內政部警政署事後亦未針對各項缺失，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二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

錄	四七	六、修正「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	六九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五四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一 般 法 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	六一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教人員兼任為執行本機關與上級機關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兼職交通費之規定，所稱「共同業務」之認定疑義	六四
三、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	六五
四、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六六
五、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六六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業叁字第九〇〇七〇一二一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陳義一，在該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即開幕試營運，又其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消防主管機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符合規定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且該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確實檢查前開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致同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復未依消防法規定選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林秋山提案，依監察法

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將財等十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義一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主任(首長職)(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日)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首長職，簡任十二職等)(九十年七月四日迄今)

貳、案由：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在該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即開幕試營運，查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就該館既有消防安全設備理應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惟其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消防主管機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符合規定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且該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確實檢查前開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

，致同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
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未依
消防法規定逕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
，致該館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該館使用
執照核發後，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
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又違反
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
等規定。館長陳義一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漠視消
防、建築相關法令及怠忽職責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
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史前館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
人，惟其並未恪遵前揭法令規定，就既有消防安全設
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職責，竟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
，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
會勘審查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
消防安全設備，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
所屬就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確實檢查，致火災發生時該
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

(一)史前館籌備處自八十六年起陸續發包該館建築、水
電、景觀、裝修等工程，總工程費近新台幣二十億
元，該項工程迄未完成驗收，惟該館卻匆促於九十

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接受民眾參觀但未收取費
用，試營運為期三個月，期滿正式營運並收取規費）
，同年月二十四日十八時三十八分該館台灣南島民
族展示廳第二展示室（該處係屬開放參觀範圍）即
發生火災。據台東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
附件一】指出，本次火災造成該展示室全毀、二樓
及三樓部分通道燒毀，燒毀面積約三百平方公尺，
無人人員傷亡，經該局研判本次火災原因以用電不慎
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最大；另經該局詢據該館委託之
保全人員陳雅玲【附件二】、水電承商顧汀立【附件
三】、陳文進【附件四】及該館工務組長劉吉興【附
件五】，發現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前（該館八十六年七
月十二日開工，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獲台東縣政府工
務局核發使用執照）【附件六】，業經該局消防安全
設備會勘審核通過（九十年五月二日獲台東縣消防
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核可）【附件七】之滅火器
（乾粉式，共四百七十八具，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
步行距離應小於二十公尺）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
瞄子（計一百二十七套，設於梯間及走道）等消防
安全設備，因前開設備館方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水
電承商展良公司惟恐遺失，故將其遷移至該館地下
室集中保管，致火災發生時該館保全人員於火災現

場遍尋未著前開設備，致錯失第一滅火時間。據該館表示：本次火災，除導致五十五件展覽文物燒毀及部分文物遭受煙燻損害難以復原，損失難以估計外，另概估建物含裝修部分損失金額約七千萬元，該館預計完成復建期程須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附件八】。

(二)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從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迄今（籌備處階段至該館正式成立），均任該館首長職，揆諸該館組織規程【附件九】均明文規定其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消防法【附件十】第二條：「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及建築法【附件十一】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規定甚明，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理應恪遵前揭法令規定，並就九十年五月二日業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惟就前揭消防安全設備係何時遭承商遷移及館方究何時獲悉前揭設備已遭遷移部分，經詢據該館說明略以：「前揭消防安全設

備，經該館事後詢問承商展良公司，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取走。該館係於失火後，經保全人員告知，始得知該等消防安全設備已被取走」【附件十二】，另就「水電承商將消防設施集中管理，有無經過館方同意？」及「水帶、瞄子及滅火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前到底有無檢查？」部分，館長陳義一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時答以：「沒有」及「消防檢查時都有，七月二十四日火災時是部分被移置，我們以為消防檢查過了就算合格」【附件十三】；由於館長陳義一疏於該館消防安全設備之監督管理，致本案火災發生時，該館委託之飛龍保全公司值勤人員錯失本案火災之第一滅火時間。

(三)就史前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相關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水帶與瞄子等，均遭水電承商任意搬遷至地下室集中保管部分，據該館表示：因水電承商展良公司所承包該館第一期水電新建工程係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申報竣工，目前僅在監造單位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所查核階段，截至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尚未經館方驗收；該館並表示：驗收有一定程序，必須廠商所承作之工程及貨物完全符合合約規定，始予點收，因本案承商所施作前開設備尚未經館方辦理驗收，不知其施工品質是否符合合約規定

，故該館迄未點收，而承商在該館未完成全部驗收手續前仍應負完工、修改缺點及提供符合合約規定產品之責任【附件十四】。惟經本院詢據台東縣消防局局長書面說明略以：「該館前揭消防安全設備，係經該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核可，並經該局派員實地核對竣工圖勘查合格，即不得任意遷移，該館隨意遷移消防安全設備係違反消防法第六條規定」【附件十五】。

(四)據上，館長陳義一就該館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核可應備齊定位之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理應指揮監督所屬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並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亦未監督所屬就消防安全設備覈實檢查，致火災發生時，該館值勤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館長陳義一漠視法令、怠忽職責之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二、史前館館長陳義一未確實依消防法管理權人之規定，逕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

，致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

(一)按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及同法施行細則【附件十六】第十五條：「……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自衛消防編組……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八、防止縱火措施。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遇有……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之規定甚明，該館管理權人（館長陳義一）於開幕試營運前，理應依前揭規定，儘速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主管機關核備，以期做好防火管理及災後應變之周全準備；惟據台東縣消防局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至該館實施防火管理檢查時，發現其尚未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當場開立編號○○九九四七號限

期改善通知單【附件十七】；該局並就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係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部分，要求其應一併檢討【附件十八】。經詢據台東縣消防局局長約詢書面說明略以：「史前館嗣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檢送該館消防防護計畫書至該局審查，經審查發現該計畫書仍有防火管理人資格不符等多項缺失，該局並於同年九月十三日發函要求其補正後再行核備」【附件十九】。

(二)依建築法第十二條：「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同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附件二十】第十九條第一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

件後，始得施工」之規定甚明，館長陳義一係該館起造人，就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作之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係室內裝修工程，工程金額二億三千一百八十萬元，八十九年七月十日開工迄今尚未完成），理應依前揭法令規定，先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其室內裝修圖說，並於審核合格並領得許可文件後，再依所核准圖說據以施工，以確保結構及消防安全。惟詢據台東縣政府工務局局長約詢書面說明略以：「該局九十年八月一日勘查史前館展示廳火災現場，發現該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尚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即逕行施工，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六萬元罰鍰（台東縣政府九十年八月六日府工使字第九〇〇五九八二六號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行政處分書）。該館嗣於同年八月十七日繳納前揭款項（台灣省台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存根東行雲字第〇〇一八四八號），惟就該館同年九月五日補送審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經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東縣辦事處審查後，發現仍有審查範圍與圖說不符等多項缺失，該辦事處並於同年七月七日要求其補正後再行送審」【附件二十一】。

(三)綜上，館長陳義一未確實依消防法管理權人之規定

，逕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又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其無視法令、恣意行事及怠忽職守之違失事證，均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從該館籌備處階段至該館正式成立，均任首長職，查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理應恪遵消防法第六條及建築法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指揮監督所屬就該館既有之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職責，惟其卻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水電承商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隨意遷移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且於同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要求所屬確實檢查前揭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致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所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導致鉅額財物損失及珍貴文物損毀；其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未確實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管理權人之規定，逕用防火

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於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又未依建築法第十二條有關起造人之義務與責任，竟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揆其所為，無視消防安全管理並漠視消防及建築相關法令且怠忽職責、有虧職守，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至為灼然。

綜上所述，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陳義一，違反消防法、建築法相關法令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復審酌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該館消防安全及聲譽，實已不堪續任首長職務，爰引監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函請教育部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以肅官箴，並昭標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七〇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制定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針對全國工業區「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原料、製程、儲存及運送等進行普查，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致

檢查流於形式，且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分定於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法，認定標準不一，且不切實際，致不具危險性機械、設備，且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小型企業，竟亦釀成巨災。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均未善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公假
副院長 陳孟鈴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

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製訂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針對全國工業區「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原料、製程、儲存及運送等進行普查，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致檢查流於形式，且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分定於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法，認定標準不一且不切實際，致不具危險性機械、設備且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小型企業竟亦釀成巨災。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均未善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本（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十三時二十二分二十三秒，位於新竹工業區之福國工業公司發生嚴重爆炸，造成一死（鄰廠普利司通菲籍外勞帕西亞）一百七十五傷（重傷十五名、輕傷一百六十名），爆炸並波及鄰近廠商五十九家，車輛四十三部，初步估計財物直接損失在一億二千萬元以上，本次爆炸為新竹工業區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設立以來最嚴重之災害，也重新喚起社會各界對遍佈全國之工業區安全管理的重視。爆炸原因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勞工安

全衛生研究所「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爆炸案鑑定報告」、新竹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及安全衛生發展中心所做研究報告均指出，係因溶劑進料不足與起始劑過量，使丙烯酸酯等反應物單體與過氧化二苯甲醯進行劇烈之聚合反應，致冷卻不足而失控，又因冷卻器冷卻能力不足，溶劑不斷被蒸發逸出，當溫度超過失控反應臨界溫度 80°C 之後，復引發更劇烈的失控反應，放出更大的熱量，導致溫度持續上升，剩餘的反應溶劑完全被氣化逸出反應槽，充滿於廠房中，其濃度達爆炸下限產生氣爆，衝擊附近原料槽，引發連續性爆炸。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工業區之設立、經營及區內工廠管理，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違失，謹臚陳如下：

一、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均賦予經濟部設立工業區管理機構之法源依據，惟依該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及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所訂台灣工業區管理中心（站）辦事細則設立之管理機構竟無管理功能，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未善盡其管理權責，更擅將管理機構改為「服務中心（站）」，顯失其立法設置之目的，核有違失

(一)查政府為獎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於四十九年九月十日制定獎勵投資條例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一條），隨著工業發展引起經濟結構產生巨大變化，為適應實際需要，經多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該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工業區主管機關得按開發工業區之計畫目的，分別按工業區之種類，訂定管理規章；必要時得在工業區設置管理機構，或指定適當機構辦理工業區內之有關管理、維護事務」，賦予主管機關在工業區設置管理機構之依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並明定：「工業區管理機構由經濟部頒組織規程組設之。」經濟部爰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作為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之準據。惟獎勵投資條例僅適用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政府乃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布施行，並經兩次修正，於現行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工業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管理機構，辦理工業區之管理有關事宜。」現行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並明定「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設置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標準、退職儲金提存及輔卹等事宜，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報

上級機關備查。」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復規定該局掌理「工業區規劃、開發、管理事項」，且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七十條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均規定：「本條例所稱工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則全國工業區之管理權責在經濟部工業局；至區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安全檢查、建築管理（公共安全檢查）、環境保護等目的事業則應由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現行規定至為明確，合先敘明。

(二)惟查經濟部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迄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條文，第一條仍規定：「本規程依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訂定之」（按：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早於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其組織法制既欠週延，且台灣省政府依該規程所訂台灣省工業區管理中心（站）辦事細則，第四條規定管理機構職掌，除「工業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管理」、「工業區

內公有土地之管理」及「工業區內環境衛生管理」等事項外，其餘各項職掌，竟均與工業區之各項管理無涉，至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後之工業區管理機構組織規程，更將管理機構名稱由原來之管理中心（站）改為服務中心（站），致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功能消失殆盡。

(三)案經詢據經濟部相關主管人員說明並函復略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工業區服務中心僅負責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和公共建築物之管理、污水處理或其他使用或維護費用之收取，及協助區內事業單位辦理工商登記、土地使用（管理）與建築管理等相關事宜，該條例並未賦予工業區服務中心對工業區內之事業單位管理管制之權利；又查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及台灣省工業區管理中心辦事細則，亦無賦予工業區服務中心任何管理區內事業單位之權責，僅以提供服務為其設置目的；該部尹次長○○並稱：「工業區管理機構員工未具正式公務人員身分（按：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第九條規定：「工業區管理機構之人員均以聘僱方式進用，……」），且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規尚未授權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得代為行使審核、稽查及管理職權，故依該條例所

賦予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管理責任，僅限經濟部管理之土地或建物部分，倘要求工業區管理機構執行事業單位管理管制之相關業務，尚需相關目的主管機關修法授權，現階段各工業區管理機構仍以配合各權責機關辦理各項管制措施為主」，惟經濟部工業局依其組織條例具有掌理工業區管理之職權，而工業區管理機構係乃該局在各工業區依法設置，允應就地賦予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之職權，兼就各項目的事業負起與相關主管機關會同辦理之任務，方符依法設置該機構之目的，且立法院院公報第八十八卷第五十五期委員會紀錄工業局局長汪雅康發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三條是指工業區開發完成或是要出售時，必須產生一個管理機構來從事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的維護或是管理費的收取，甚至有關安全設施應該有一個單位來加以負責」可知工業區管理機構之職權當不以「服務」為限。又工業區內工廠均經該部工業局審核可始得進駐，對其製造、生產或使用法定危險物、有害物等實質安全管理及其他違法事項，竟謂以「無管理權限」及「員工未具正式公務人員身分」而將「管理中心」功能侷限於土地及建築物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一般行政事項，予社會大眾「生而不養、養而不教」之譏

，且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四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亦相違背，況管理機構不具管理權責，該機構又何必設置？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關於工業區管理事項規定豈非形同具文？

(四)本案福國工業公司大爆炸發生後，經濟部及工業局竟無視管理機構不具管理功能所衍生之管理事權不統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困難等弊端，另訂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辦事要點，將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經查該要點第三點規定：「服務中心業務區分為服務、行政及環保三類」，第四點規定服務業務範圍，要之與前台灣省工業區管理中心（站）辦事細則相同，顯見經濟部在法未修正下，已然將工業區管理機構之管理功能移除殆盡，而僅著重於協助廠商工廠登記及區內土地、建築物管理、收取廢水處理費用等業務。並期藉此修正以有效推動「工業區服務單一化計畫」。依經濟部工業局函復「……透過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地方政府合作，結合地方政府核發證照之管轄權與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所提供之專人服務，迄九十年七月一日止，總計收件1,130件，行政作業效率較以往提升57%……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各項

發證及相關管理作業，提供廠商完善之服務，其服務水準已接近科學園區管理局」。但經詢據新竹縣林縣長○○表示，「工業區管理中心沒有建管發照、消防檢查、環保稽查等公權力，到時候還是要向地方接洽，何必多此一舉（指工業區科學園區化）浪費人力和資源呢？工業局下放管轄權才是根本解決之道。若由縣府接掌新竹工業區，工商課進駐、環保、消防、警察、建管單位也派人進駐，不論直向、橫向的聯繫整合都很方便，況且過去工業區可委託省府管理，現在當然可交由縣府代管。」足見經濟部工業局此項作為，不但有與現行法制未相符合之違失，其可行性如何？與地方政府如何配合及能否切合實際需要，尤令人質疑。

(五)綜上，經濟部工業局昧於法所賦予工業主管機關立場，所設管理機構不具管理功能，並迭次修訂管理機構組織規程過程中，一再自我限縮管理權責，置工業區內廠商生命財產安全於不顧。要知全國五十九個工業區，所有廠商均經工業局審核許可，方得進駐，據本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約詢新竹縣林縣長○○表示，經濟部工業局竟只編制五人，負責販賣全國工業區內國有土地，收取管理規費，協助廠商工廠登記，其餘區內管理事項則一概與之無關，一

工業區的污染在地方，救災防災、勞工教育訓練、勞資糾紛協商也由縣府負責，縣府雖願承擔責任，但對工業局不負責任的作法不敢恭維。」本次福國公司一小型企業竟發生新竹工業區成立二十三年最大爆炸災害，經濟部工業局長期推諉卸責，不重視工業區管理，實難辭其咎。

二、經濟部工業局所設工業區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與地方主管機關對工業區內工廠管理，橫向聯繫不足，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

(一)有關工廠登記管理，原係以「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為依據，惟因該規則屬職權命令，並無法律授權之依據，且就工廠之登記、管理及違章工廠之取締處罰等事項，均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明文規範之，爰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制定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據以執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各項權責，目前均由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相關作業，並未授權予各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地方政府權責部分，亦未授權予工業區管理機構逕行辦理相關作業；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工業區管理機構需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得辦理工業區內工商登記、土地使用、管理與建築管理等服

務事宜，於各權責主管機關未授權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相關作業前，工業區管理機構僅能配合權責機關執行上述相關作業。且本案據經濟部後續處理情形檢討改進措施報告第三十六頁所載，「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中雖有規定『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按：第十五條第六款），惟危險物之影響未必侷限於製造過程，加工及貯存運輸過程亦有可能產生影響，故於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中，尚無法於工廠申請登記時進行工業安全相關事宜之管理，未來擬要求危害性工廠於申請設立時，提出相關工業安全防护計畫，於工廠申請登記時即先行審查工廠對於工業安全管理能力。」顯見在現行法制下，經濟部工業局對如何透過工業區管理機構以落實該局組織條例所定工業區管理之職權，迄無解決方案。

(二)又詢據新竹縣林縣長○○表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工廠管理輔導法，中央與地方對工業區內事業機構之管理像雙頭馬車，難以落實，況且工業區也是新竹縣一塊肉，盈利回饋輪不到縣政府，污染排放則由縣民共同負擔，豈是公平，並例舉說明略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新豐鄉茄冬溪遭不明廠商傾倒不明高濃度墨綠色廢液，經查污染源為新竹工業

區文化路○號豪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前雨水溝（該公司已停工，廠房亦全部拆除），經新竹縣環保局派員採樣，結果未符現行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新竹縣環保局爰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以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八九）府環水字第一二六三七號函檢送水污染防治案件處分書，對工業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即工業區管理中心）處以新台幣十二萬元之罰鍰，該中心不服前述處分，訴經台灣省政府決定：「訴願駁回」，再向行政院提起訴訟，行政院以「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旨，應係指於放流口或進入承受水體前所採集之廢（污）水，須符合放流水標準而言，故主管機關所為之水質檢測採樣地點應於放流口處，始為適法」理由，以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訴字第一四七八號判決書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顯見工業區管理中心定位及權責不明，屢滋爭議，而具公權力之地方政府對區內事業單位依法實施稽查及處分，卻又難落實，如此機制欲求工業區之工業安全，令人質疑。

(三)經濟部工業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訂定「工業區委託或移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接管作業須知（草案）」（以下簡稱接管須知）

，經查該須知第四條申請接管工業區之原則為：「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向工業局表示願意接管該行政區內所有工業區，並概括承受工業區管理機構移交前之一切權利義務；二、經該工業區內使用人過半數及其持有面積逾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同意接管；三、經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議認可，同意納入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轄服務範圍內，並由其負責營運及管理；四、工業區受託開發單位先就工業區開發成本部分完成結算，並經會計師查核認可；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原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至少續聘三年……」，復查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及五月十一日工業局與各地方政府兩次座談，討論移交相關事宜，會中大多數地方政府均表達接管意願，惟對前開各項接管條件，各地方政府均不能接受，究其癥結，概有二端：其一，有關工業區管轄權之下放，各接管政府「應自負盈虧或由該管政府編列預算補貼之，不得要求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補助」（接管須知第七條）；其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原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至少續聘三年」，經濟部工業局不就全國五十九個工業區如何統一其管理事權、提升其管理績效考量，而僅著眼於執行細節與地方政府計較爭利，討價還價，有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職責，所訂

接管須知對安全管理竟全無著墨，殊屬不當。

三、工廠主管機關僅著重工廠設立許可及執照核發，對工廠使用之原料、製程、成品及可能產生之污染、危險等資料迄未有效掌握及稽查，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

- (一)查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前，工廠之設立及登記係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辦理。工廠於設置前，須依該規則檢附申請書、工廠廠地配置圖、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土地登記簿、地籍圖謄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證明辦理工廠設立許可、工廠負責人身份證明、利用既有廠房設廠者應檢附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等申請設立許可，完成設廠後再檢具工廠登記申請書、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文件等申請工廠登記。至有關工業區內廠房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文件，除須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工業區服務中心核發廢（污）水聯接使用許可後，再檢具建築法第三十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送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項目審查。
- (二)本案據經濟部查復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新竹工業區內原振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湖口鄉鳳山

村文化路○號廠地，並於七十四年一月九日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經該府核轉至省建設廳，該廳以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建一字第 20565 號函核准設立，該公司並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取得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蒸氣鍋爐檢查合格證，該公司之工廠設立申請書，其申報資料如下：

1. 主要產品：

- (1) 亞克力樹脂年產量一、〇〇〇噸。
- (2) 界面活性劑年產量五〇噸。
- (3) 紡織染整助劑年產量五〇噸。

2. 主要原料：

- (1) 丙烯酸酯單體年產量三〇〇噸。
- (2) 醋酸乙烯酯年產量二〇〇噸。
- (3) 脂肪胺年產量十五噸。
- (4) 脂肪酸年產量五噸。

3. 製造流程：



(三)惟查本次因批次生產樹脂而產生之爆炸，其原料至少即包含有甲醇、異丙醇、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丙烯晴、丙烯酸甲酯及過氧化二苯甲醯七種，其中

丙烯晴更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另查新竹縣消防局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爆炸案搶救報告書中所載有關該公司平面配置，「現場約七個反應槽及六個原料槽（卷查平面配置有七個），分佈於各樓層作業區，該廠所生產壓克力樹脂所需原料均為易燃、易爆物質，其中亦包含環保署列管之丙烯晴、丙烯醯胺」。一樓配置有原料區，共有七個原料儲槽，分別為丙烯酸甲酯二個（容量15噸，儲存量分別為13.5噸及4噸）、丙烯酸乙酯一個（容量12噸，儲存量8.5噸）、丙烯酸丁酯二個（容量分別為15噸及18噸，儲存量分別為0噸及3噸）、甲基丙烯酸甲酯一個（容量15噸，儲存量2.5噸）、苯乙烯一個（容量19噸，儲存量12噸）、成品區、控制室及辦公室，二樓設有實驗室、辦公室及原料成品區，三樓則為樹脂成品倉儲區及反應槽區（共有七個反應槽分別為28噸、0.5噸、1噸、6噸、3.6噸、10噸及12噸反應槽，其中12噸反應槽剛裝設完成，尚未投料生產），另地下室則尚有甲基丙烯酸甲酯2.5噸、丙烯酸甲酯42噸、丙烯酸8.5噸及苯乙醯12噸。顯見現場儲存原料遠比申報資料具危險性且多樣，該公司之申報顯然避重就輕，該工廠於設置前，依規定必須檢附工廠廠地配置圖、建築物配置平面圖、環境保護

主管機關核准證明辦理工廠設立許可、利用既有廠房設廠者應檢附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等申請設立許可等，則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當時由建設局主管）、環境保護局如何審查通過；取得設立許可後，尚須檢具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文件等申請工廠登記，則工業區管理中心依何排放標準核發使用證明，其審核均欠確實。相關主管機關對工廠使用之原料、製程、成品及可能產生之污染、危險等資料無法有效掌握及稽查，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違失。

四經濟部工業局規劃廠區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未予監督管理，就「廠外安全距離」亦未加以規定，致釀成鄰廠傷亡及重大災害

(一)對於高危險工廠進駐工業區管制無方：

查目前工業區設置多屬綜合性工業區，以鼓勵各類廠商進駐發展，有進駐限制者多為高污染性行業，而對高危險性行業部分，由於其認定究應由原料、製程或成品認定尚有疑義，故除爆炸性行業（如炸藥或爆竹製造業）外，尚未有其他限制規定；

目前經濟部工業局近期開發之工業區已對引進行業別予以分區規劃（如彰濱已規劃有資源回收專區及化工專區等），工業局於售地時，均要求興辦工業人依消防及勞檢相關規定事項納入建廠計畫。經濟部除應迅邀中央消防、環保主管機關研訂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認定標準外，對前已設立之工業區，應如何配合以避免工安事故之發生，尤應速謀解決方案，以期自源頭予以有效管制。

(二)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之管理未善盡職責：

查經濟部七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發布之「台灣省工業區管理中心（站）辦事細則（核訂本）」第四條規定管理職掌：「一、工業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管理……」惟據經濟部尹次長○○說明，該細則並未賦予對區內工廠進行巡查管理之責任，且工業區內土地經售予興辦工業人設廠後，除執行公權力外，無法進入工廠進行查察作業，僅能藉工業區既有道路巡查時，自廠外瞭解工廠是否有違規情形，倘發現違規情形時，即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映，工業局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發布「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辦事要點」賦予工業區管理機構「協助當地都市計畫及建管單位對工業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管理」之執掌，俾利地方政府授權予工業

區管理機構時，得協助其辦理工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作業。

由上述可知，經濟部工業局對其本身工業主管機關職掌（工業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管理）仍自我限縮，亟欲依附在地方主管機關之下，「協助其辦理工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作業」，並於自訂之工業區管理機構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工業區管理機構之人員均以聘僱方式進用」，以將其管理機構不具管理功能及無法執行公權力之缺失合法化，核有嚴重違失。

(三)廠外安全距離迄未管制：

詢據經濟部尹次長○○說明，工業局對工業區內土地均以完成分割之區塊租售，至工廠購買或承租後，有關其建廠安全距離則需依相關法規，如建築技術規則或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申請相關執照後，方得辦理設廠作業。經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訂「廠外安全距離」係用以規範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為限。

查本案福國工業公司係於七十四年一月間即成立，甚至其廠房係向振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而得，其成立時間更早，縱令工業區規劃之初，未針

對工廠性質分區規劃，亦未對廠外安全距離作管制，福國公司利用既有廠房使用執照申請設立許可時，工業區管理中心基於僅有之一「協助工廠設立及登記」功能，亦應核對其檢附之使用執照，瞭解其使用情形，發揮初審功能。惟經濟部設置一不具管理功能之管理中心，既未善盡管理稽查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之責在先，復一味將管理權責推給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諉於「廠外安全距離」僅適用於規範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本案福國化工非屬之）在後，故步自封，殊有不當，經濟部工業局應本於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就所管各工業區現有工廠違規擴廠使用情形進行清查，並同時就建築物管理觀點（管理機構現有職掌）研擬「廠外安全距離」相關規定，俾使日後各工業區工廠建築管理有所準據。

五、工業區內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造成鄰近廠商嚴重傷亡

(一)按化學災害具有極高危險性及不確定性，一旦發生災害災情均甚為嚴重，因此在危急狀況時，除警示該廠員工緊急疏散外，並應通報周圍廠商採取緊急避難或疏散措施，以免波及無辜。本案福國工業公司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九條及特

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三條於廠內設有自動警報裝置，惟廠外警報裝置則未有規定且未設置，故造成鄰廠嚴重傷亡。

(二)詢據經濟部尹次長○○說明略以，有關工業區內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建立部分，經濟部工業局曾於七十九年投入上億元經費分別於大社及林園二處石化工業區內設置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並每年編列約三千六百萬元委託代操作單位，操作營運該二處工業區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系統，用以監測大社及林園二處石化工業區之空氣品質、工安氣體及相關環境資料，若上開工業區發生工安或環境污染事件，均可即時發現並循該局所發布之作業程序，進行緊急應變及通報作業；另有關建立聯防體系部分，大社及林園二處工業區因區內廠商均屬石化工業之大廠，且具高度危險意識，對污染及工安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均有相當共識，爰該二工業區業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成立「安全衛生促進會」，惟綜合性工業區內廠商因限於型態及規模等條件不同，多未成立。經本次爆炸災害，新竹工業區亦由勞委會於八月十日成立安全衛生促進會，建立聯防體系，全國其他各工業區允應立即比照辦理。

六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分定於勞工安全

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惟其認定標準不一且不切實際，致使有危險性機械、設備未必是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工作場所亦未必有危險性機械、設備，而不具危險性機械、設備且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小型企業竟亦釀成巨災，足見工業安全已在各工業區亮起紅燈，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未發揮法定功能，核有疏失。

(一) 本案福國化工發生事故之反應槽，其爆炸威力相當於 800~2000 磅黃色炸藥，竟不屬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係採用列方式規定，危險性機械有：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有：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據勞委會函復，該反應槽於正常操作下為常溫常壓，依現行法令仍不認定為危險性設備。惟依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及安全衛生發展中心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所作研究報告指出：「此次事件應可確定為蒸氣雲爆炸事故，其爆炸威力可藉由炸藥當量模式 (TNT 模式) 加以分析。由臨近廠商受損情況：大約

100~150 公尺範圍內大、小型窗戶普遍破碎，窗戶外框破壞，且有木質鑲板（標準屋內裝潢）拴牢固定物掉落情形，可估算爆炸威力約達 800~2000 磅 TNT（三硝基甲苯，即俗稱之黃色炸藥）當量。」可知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界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慮及操作不當可能引發之潛在危險與致災能力。

(二) 本案福國化工製造所需原料具高度潛在危險，竟不屬危險性工作場所

1. 查八十二年修正公布勞動檢查法時，勞委會曾參考美國製程安全管理規則及英國主要危害控制等法規，於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將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等規定為危險性工作場所，又同年八月發布該法施行細則時，於第二十九條附表一及二指定過氧化丁酮等三十八種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並於八十三年五月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據以實施檢查。案據勞委會查復，福國化工均未適用，又工作場所內有否危險性機械、設備與該場所是否為危險性工程場所並無絕對相關性，例如：爆竹煙火工廠並無危險性機械、設備，仍為危險性工作場所。

2. 惟本案福國化工廠之規模屬小型企業，該公司既

無危險性機械、設備，又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卻僅因人為操作不當釀成如此慘重災害，勞委會多次援引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函復本院強調「自動檢查係雇主責任」，亟欲將勞動檢查責任一味推給雇主，殊屬不當；且據新竹縣消防局函復，該公司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其相關子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規定係屬丁類場所（危險工作場所），勞動檢查法對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認定標準顯然不切實際，該法暨施行細則於多次修訂中亦均僅著重於修正危險物、有害物之納管數量，對勞動檢查法之落實執行，難有助益，實則建立迅速之雙向通報系統及有效掌控確實之毒性化學物質機制，嚴格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並加強消防、環保、勞工及工業區管理中心等各權責單位之聯繫，方屬正辦。

七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製訂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針對全國工業區「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原料、製程、儲存及運送等進行普查，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致檢查流於形式，顯有違失。

(一)查勞動檢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公告並宣導勞動檢查方針」，又查勞委會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台八十九勞檢一字第○○三三四三四號公告之九十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所載「優先受檢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計有「派員檢查」及「專案檢查」兩大項。有關規模類似本案福國工業公司之事業單位，其年度勞動檢查詢據勞委會及其所屬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北檢所）答覆略謂，由於檢查人力不足，該所對化學工廠多以實施「專案檢查」為主，如曾於八十九年度實施「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專案檢查」、「大型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而福國工業公司所僱用勞工人數僅為二十八人，屬小型企業，致未列於上述專案檢查中，惟因該廠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等有害物，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雇主對使用辦法中列舉之有機溶劑（苯乙炔、異丙醇、甲醇、乙酸乙酯）及特定化學物質（丙烯晴）之場所，應每六個月測定其濃度一次以上」，北檢所曾對福國工業公司實施「有機溶劑作業檢查」五次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四次（含中區勞動檢查所

一次)，惟九十年至本案發生，迄未對福國化工實施任何勞動檢查。

(二)鑑於本案爆炸突顯小型企業縱使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且不具危險性機械設備，亦可能具有致災潛能，勞委會乃於九十一年勞動檢查方針中將類此小型企業歸類為「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並對之實施檢查，惟查北檢所目前檢查員僅十八名，轄區工廠卻高達五萬五千家，既因檢查人力不足，長久以來該會僅能對大型化學工廠及企業進行檢查，在現有人力並未增加情形下，如何對新增之「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進行檢查，益知勞委會所訂頒檢查方式僅聊備一格，難期實效。面對工廠與檢查人力之懸殊比數，勞委會除應健全代檢制度，培訓及委託民間合格之機構代行檢查外，更應針對全國工業區「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原料、製程、儲存及運送等進行普查，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藉由安全管理資料之資訊化減省檢查人力，方為釜底抽薪之計。

綜上所述，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及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所訂台灣工業區管理中心（站）辦事細則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竟自我限縮於「服務」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

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立法原意，更擅將管理機構改為「服務中心（站）」，與地方主管機關對工業區內工廠管理，橫向聯繫不足，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復僅著重工廠設立許可及執照核發，對工廠使用之原料、製程、成品及可能產生之污染、危險等資料迄未有效掌握及稽查，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製訂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針對全國工業區「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原料、製程、儲存及運送等進行普查，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致檢查流於形式，且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分定於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法，認定標準不一且不切實際，致不具危險性機械、設備且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小型企業竟亦釀成巨災。凡此各端，均足見工業安全已在全國各工業區亮起紅燈，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未發揮法定功能，經濟部工

業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均未善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90二二〇〇七一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餽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案。

說明：依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公假

副院長 陳 孟 鈴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餽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垃圾減量有立即助益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未能積極推動，致使有機物（包含廚餘）堆肥處理數量由七十九年之每日三一〇公噸，降至八十八年之每日二公噸，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八十四年即規劃台北縣成為「全國有機廢棄物堆肥化示範縣」，然時過六年，仍停留於紙上作業階段：

查環保署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八十九年版）」顯示，台灣地區八十八年平均每日產出二六、二三一公噸之垃圾，其中廚餘每日產出五、七二六、二公噸，占百分之二十一·八三，若將廚餘全數回收再利用，可立即節省四座樹林垃圾焚化廠（註：該廠每日處理一、三五〇公噸垃圾）之興建成本（註：該廠建設費用為四十七·九億元，尚不包含處理民眾抗爭之社會成本）與高額之戴奧辛污染防治費用（註：以台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為例，該項經費為六億八千萬元），亦能免除當前焚化飛灰、底灰固化與再利用之難題，前揭節省之費用僅須提撥部分經費，即能有效全面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惟環保署未見及此，對於焚化、掩埋、堆肥、資源回收、產源減量等五種垃圾處理方式，未能審慎規劃該等垃圾處理方式之最佳處理數量，更漠視可立即減量與再利用之廚餘回收工作。尤有甚者，該署迄今仍未依廢棄物

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公告廚餘為應回收之項目，除使有機物（包含廚餘）堆肥處理數量由七十九年之每日三一〇公噸，降至八十八年之每日二公噸外，亦使得有價資源進入垃圾焚化廠化為灰燼，有違尊重自然之永續發展潮流，此觀前衛生署環境保護局七十五年七月編印之「固體廢棄物處理」乙書所提：「從生態保護的觀點，堆肥化為一合乎天然、合理的處理方法……」自明。此外，垃圾夾雜廚餘使得垃圾含水量偏高，易腐敗發臭，垃圾滲出水因而增加，加重衛生掩埋場污染強度與垃圾焚化廠空氣污染防治之困難，其衍生之後續處理問題，更須耗費大量政府預算解決，顯見該署政策失當，彰彰明甚。

二、環保署未明確宣導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並統一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影響民眾執行垃圾（含廚餘）分類正確性，應檢討改進：

目前各縣市宣導民眾配合執行垃圾分類方式各有不同，有以「資源與非資源」方式分類者，有以「可燃與不可燃」方式分類者，亦有以「三分類」、「五分類」方式辦理者，另在資源回收桶專用顏色方面，該署於七十六年間以「翡翠蛙」、「黃金鼠」、「紅辣椒」、「藍博士」等易懂易記方式宣導民眾分別回收「玻璃」、「金屬」、「塑膠」、「紙張」，然實際執行上，目前各

縣市資源回收桶之專用顏色已非統一，以廚餘回收而論，究竟廚餘屬於「資源與非資源」？或是「可燃與不可燃」分類方式？抑或「三分類」、「五分類」等分類方式？廚餘回收桶應為何種專用顏色，使民眾易於識別？部分民眾均毫無所悉，亦無所適從，然環保署對此問題，迄未有明確規範與宣導，如何指導民眾正確為之？在在均影響民眾執行垃圾（含廚餘）分類之正確性，顯非有當。

三、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台北縣環保局）於八十四年即規劃台北縣成為「全國有機廢棄物堆肥化示範縣」，然時過六年，仍停留於紙上作業階段，並未實現，徒耗費行政成本，卻無環保實益，應即檢討改進：

查台北縣環保局曾於八十四年十二月至八十五年四月間，選擇板橋黃石市場、樹林保安市場及新莊中美市場，試辦「市場果菜殘渣再利用計畫」，委託民間代操作處理，以高速發酵方式，就地處理市場有機廢棄物，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該局擬定「台北縣市場、社區、學校、機關果菜殘渣廚餘再利用計畫」，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做為「全國有機廢棄物堆肥化示範縣」，並擬以八里垃圾衛生掩埋場污水處理廠旁約一千坪土地，闢為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原規劃處理

三重市十三公噸有機廢棄物，處理新莊市八公噸有機廢棄物，板橋市六公噸有機廢棄物，採 BOT 方式運作，此雖為前瞻性之積極作為，然查該計畫迄九十年八月仍停留於紙上作業階段，並未付諸實現，徒耗費行政成本，卻無環保實益，應即檢討改進。

四、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竹縣環保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雲林縣環保局）欠缺現代化企業型政府積極行政之觀念，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另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基隆市環保局）明知轄區「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顯有未當：

查環保署於九十年度補助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台北縣汐止市公所、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本院為了解各縣、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之執行情形，曾函請各縣、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提出辦理成效，經查台中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成效最佳，其不僅提供廚餘回收便民措施，亦舉辦「廚餘變家電」宣導活動，且廚餘製成之堆肥經台中農業改良場檢驗，亦符合

肥料管理品質規定，該機關成功經驗值得推廣，惟查新竹縣環保局對於其他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廚餘減量與再利用之成效，不思學習據以執行，竟以「未獲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是項業務」為由（詳見該局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九〇環清字第一一九二六號函），未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雲林縣環保局亦以「鄉鎮市公所財力、人力及物力有限」為由，未能辦理（詳見該局九十年八月六日九〇雲環三字第九〇一六二五八號函）。殊不知，垃圾處理為地方要務，縱使未獲環保署補助，或囿於財力、人力及物力有限，該二機關仍有重責大任維護清淨家園，況查政府預算有限，人力不足，均為地方政府普遍現象，現代化企業型政府本應於有限經費下，以行政最佳化理念，突破困境，積極為民謀福，實不宜以等待上級補助為由不作為，新竹縣環保局與雲林縣環保局顯然欠缺現代化企業型政府積極行政之觀念，心存消極等待心態，顯有未當；此外，基隆市與台中市同屬面臨垃圾掩埋場即將飽和之地區，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尚且大力推廣廚餘回收再利用，然基隆市環保局雖明知轄區「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即將飽和，迄今仍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以減輕垃圾處理壓力，亦有未當。

五、嘉義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嘉義市環保局）僅靠民

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餿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嘉義縣環保局）亦僅寄望於學校注意其流向，該二機關消極之處事態度，顯然欠缺現代化政府應有之危機預防警覺，應即檢討改進：

卷查台灣地區於七十四年十一月曾爆發震撼人心之「餿水油」事件，部分廠商收集廚餘（俗稱：菜尾、餿水）提煉成油後包裝販售，行政院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台七十四專字第二一六四二號函答覆立法院部分立法委員質詢時即承諾：「……本院衛生署已督導省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切實依法管理餿水之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並對違法者嚴加舉發及處罰，以根絕餿水不當使用之弊端……」，另經濟部工業局環保技術輔導計畫所出版之「工業污染防治報導」第一一四期即提出警訊略以：「……經初步調查，廢食用油的產生主要來自餐廳、速食業、食品工廠及機關團體等，目前回收管道十分紊亂……一些不法業者將回收的廢食用油作重煉再生，重新流入市面，對於環境衛生與人體健康造成嚴重的威脅……」。此外，環保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完成之研究報告亦指出：「目前的西式速食餐廳平均每供應一人餐次將產生十一十五公克油炸廢油……對於廢油之最終流向皆嚴格約束必須送往合法之再利用工廠

……。但是坊間仍不乏小型油行等一方面經營食用油之銷售，另一方面又從事廢油之代清除運送工作，其間是否混淆仍值得注意……；如是可知，餐飲業與家戶所產生之廚餘雖可回收，惟若未持續追查確認最終流向，恐遭不肖業者回收，重新包裝成為餽水油或仿冒油販售，本院為了解各縣、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如何防止廚餘不當被利用為「餽水油」，曾函請各縣、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提出說明，其中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中縣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尚有預防危機之警覺，分別以「主動稽查」、「監督鄉公所嚴格管理餽水桶」、「查核事業機構營運報表」等方式預防廚餘不當被利用為餽水油，然查仍有嘉義市環保局與嘉義縣環保局欠缺預防危機之觀念，前者消極地仰賴民眾檢舉以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餽水油（詳見該局九十年八月二日九十嘉市環三字第八〇五六號函），後者則寄望於無法行使公權力之學校注意廚餘利用流向（詳見該局九十年七月三十日九十嘉環一字第〇九六五號函），該二機關消極之處事態度，顯然欠缺現代化政府應有之危機預防警覺，應即檢討改進。

綜上，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二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經核均有違失案。

說明：依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公假
副院長 陳孟鈴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以下簡稱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財政部國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叁、事實與理由：

一、環保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官田鄉公所查處廢棄物違規清除、處理、填置，未確實依法辦理，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核均有違失，應即檢討導正。

(一)據經濟部說明及環保署實地稽查紀錄，中鋼結構公司於八十六至八十七年間取得官田廠廠區附近一些長期荒廢土地之使用權，因該等土地及四週圍繞地

屬低窪沼澤地，遇雨輒積水不退，並易造成崩塌，該公司爰擬一併填築整平，以有效使用該等有使用權之土地，乃開始整治排水溝渠，構築擋土護坡，並協商中鋼公司提供可填地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煤灰、轉爐石（含合金鋼渣）、脫硫渣及礦泥（為增加土壤緻密度及強度）等，供整地施工作為填築材料，填築工作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完成。回填後之地面高度約增加十公尺，面積約二·二公頃，實際共使用回填廢棄物三十三萬餘公噸，其中礦泥占二〇·四萬公噸。其斷面為下層填置轉爐渣、煤灰、礦泥，約九公尺厚；中層填置轉爐渣（粗），厚度約〇·五至一公尺；地面層鋪設約十公分厚之不透水柏油層作為儲放鋼結構組件及安裝之用。排水溝水面約低於回填區十公尺。填置廢棄物、構築擋土護坡及鋼構水泥橋、堆置鋼品所使用之土地，涵蓋該公司自稱有使用權之私有土地五筆、財政部國產局所管國有土地十三筆、經濟部所管國有土地六筆及台南縣政府所管該縣有土地二筆。

(二)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

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事業機構、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逾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逾期未清償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為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又「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類別及管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未經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計畫進行再利用，得檢具再利用計畫，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符合左列的規定：一、再利用之用途應符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其輸出國外或大陸地區者，應符合該國或地區之規定。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原料、燃料者，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為限，其再利用為燃料者，燃燒設備及廢氣排放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事業廢棄物於再利用前之貯存清

除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及再利用者向事業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亦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規定。

(三)經查，中鋼結構公司填置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計有「轉爐石」、「煤灰」、「脫硫渣」、「直接水礦泥」、「合金鋼渣」等五項，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其中「轉爐石」、「煤灰」、「脫硫渣」三項，於填置當時係屬公告可再利用之類別，毋需先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許可，故該公司填置該三項材料，事先未向環保機關申請再利用許可，於法並無不合，但事後卻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再利用執行情形。而「直接水礦泥」及「合金鋼渣」二項，於填置當時非屬公告可再利用之物質（目前該二項事業廢棄物，仍非屬公告可再利用之物質），應先取得再利用許可後，始得進行再利用行為，惟該公司填置該二項材料，事先未向環保機關申請再利用許可，案經環保署於八十九年六月

二十七日及同年七月八日實地稽查，發現1.中鋼公司直接水礦泥、合金鋼渣未經再利用申請即回填土地，且委託二家未領有清除許可證之公司，進行清運廢棄物填地材料及回填工作。2.中鋼公司再利用轉爐石、合金鋼渣、脫硫渣、煤灰及礦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再利用執行情形。3.中鋼結構公司利用中鋼公司未經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回填等三項違失，旋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函請台南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等規定告發處分。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以違反上開相關規定，處中鋼公司罰鍰三萬元二張，同年十月一日再告發，處中鋼公司罰鍰九千元二張，惟未依法限期改善。另台南縣環保局亦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依據環保署前函告發，由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於同年八月九日，依法處中鋼結構公司罰鍰三萬元，惟亦未依法限期改善。

(四)另查環保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召集經濟部相關單位、高雄市環保局、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及資源研究所、中鋼公司、中鋼結構公司及台南縣環保局等進行協調，會議結論：「本案將依本署環檢所之檢

驗分析結果，若確實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鋼公司應將已埋之事業廢棄物全數清除；若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則應提出相關之改善計畫書（含後續處理措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此結論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理方式不合，據環保署說明略稱：「發生違法回填事業廢棄物案，本署為減少其對環境造成污染，除指示地方（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儘速依法執行外，因考量土壤污染整治標準與管制基準尚未正式公布施行，對土壤相關污染問題之後續監測與處理，必須透過嚴謹的討論來決定處理方式，故經開會討論方式，初步指示地方政府及事業機構儘速配合及督導。」並稱依據該署之檢驗結果，回填物確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且當時貯存場不足，另依目前土壤重金屬含量監測結果，尚未超過「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所列標準，故應持續進行監測，尚無須予以立即移除云云。而台南縣政府則稱：於案發時，該府曾考量各種解決方案，「全數挖除」為該縣最傾向之方案，後因本案所填埋之數量非常龐大（多達三十三萬餘公噸），面積亦大至二·二公頃，深度達九至十公尺，若全數挖除，除考慮該批廢棄物之去處外，另須考慮是否影響其自然環境

，如水流排水、農田灌溉等，以及是否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又依環保署之協調會結論及該署環境檢驗所之檢驗報告，該批廢棄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該府才未再強烈要求全數挖除該批廢棄物，而依據環保署之協調會結論辦理。

(五)環保署雖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派員至中鋼公司採取直接水礦泥及合金鋼渣，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之結果判定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同年七月十三日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工研院能資所、成功大學、官田鄉二鎮村民、台南縣環保局等會同進行現場鑽探及開挖採樣，並各自取樣分析，包括土壤、回填物、地下水及地面水等。依成功大學資源再生及管理研究中心分析並對環保署公告認定標準之結果，回填物判定屬無害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與環保署上述檢測判定結果相同。但該署另於同年七月十三日、七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八日，針對回填區域現址六處地下水監測採樣點，採集六個水樣，並就十個中鋼結構公司監測點鑽探原土層土壤樣品，進行採樣檢測，經檢驗結果，土壤含鋅量偏高(二七二mg/kg)，地下水第五監測井受到廢棄物酸鹼值影響，檢測數值偏鹼性(PH一〇·六)。另台南縣環保局於土壤委

辦計畫中，對中鋼結構公司周圍農地二十五公頃採樣分析銅、鋅、鉛、鎘、鎳、鉻、砷、汞等八種重金屬，經與「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所列濃度標準比較，亦發現鎘元素及砷元素含量偏高，足徵本案填置區之土壤、地下水確有受污染之疑慮。

綜上所述，環保署接受人民陳情，會勘認定中鋼公司不依規定清除、處理其廢棄物，中鋼結構公司填置非屬經公告可再利用之「直接水礦泥」及「合金鋼渣」，乃函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以違反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等規定告發處分，但未督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以召開協調會方式作成結論指導後續處理，其已偏離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本案之情形甚明。查該署未要求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於先，復以召開協調會作成結論方式指導後續處理於後，且迄今已逾三年八個月，對於填置區域，仍以繼續監測為主，而監測結果已發現部分重金屬元素有偏高之狀況，以致引起民眾疑慮及非議，屢次陳情要求政府採取有效作為，因此環保署允應儘速深入檢討，提出具體之改進措施，俾釋民疑，並確保

環境不受污染及民眾之安全。又上述中鋼公司及中鋼結構公司之違法情事，分別發生於高雄市及台南縣，自八十六年十一月間開始填置起，迄八十九年七月間環保署實地稽查發現止，長達二年又八個月，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官田鄉公所均無查覺，而於環保署函知後除予罰鍰外，並未依規定於處分後為限期改善，如仍未遵行時，應按日連續處罰等之處置，經核亦有怠忽職守、處事被動、未落實執法之違失。

二、財政部國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各該經管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中鋼結構公司占用，疏未查覺及處理，核有違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財政部國產局部分：台南縣官田鄉角秀段三二九一
一地號、二鎮段五九五一一、五九七一、五九七一、五九八、五九八一二、五九九、五九九一一、六〇〇、六〇〇一一、六〇一、六〇一一三、六〇一四地號等十三筆土地，為財政部國產局所管之國有土地。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該局曾會同環保署等相關單位、人員實地勘查，僅發現中鋼結構公司占用二鎮段五九五一一、五九七一及角秀段三二九一一地號內部分土地。嗣因繳納使用補償金事宜，再次會勘結果，才發現該公司共計占用上開十三筆土地，惟國產局未立即採取任何排除侵害措

施。本院調查之後，始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函請台南縣環保局提供該地回填廢棄物之化驗結果，俾研議追究民、刑事責任。並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依法第三百二十條竊佔罪函送台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偵辦，同年七月十八日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排除侵害及回復原狀。

(二)經濟部工業局部分：台南縣官田鄉二鎮段二鎮小段八七〇、八七一、八七一一一、八七三、八七四、八七四一一地號，為經濟部所管之國有土地。該部工業局原以工業區周圍上開地號國有土地，經所屬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現場勘查結果，水溝設施仍屬完好，而水溝兩側（護坡及堤防）亦為雜草所覆蓋，認無被中鋼結構公司填置事業廢棄物之情事。惟經本院約詢質疑後，該局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向台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鑑界），經該所於同年七月十九日會同該局及中鋼結構公司辦理現場勘測，勘測結果發現該公司占用上開經濟部所管土地主要有二處：1. 一處係該公司於其所有土地上堆置鋼鐵，惟有部分鋼鐵突出占用到上開土地。2. 一處係該公司架設於在來排水溝渠上之鋼構橋，連接其廠區之一端有占用上開土地之情形。（按台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八十九所測量

字第五四一二號函送本院有關上開八七〇、八七一、八七一—一地號土地複丈成果圖顯示，八七〇、八七一地號鋪設水泥地面，置放鋼品，面積〇・〇〇九八公頃；八七一—一地號架設鋼構水泥橋，面積〇・〇〇四二公頃。對此，該局已責成所屬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督促該中鋼結構公司將鋼鐵遷移。至於鋼構橋占用部分，將俟台南縣政府同意該公司架設鋼構橋後，再與該公司訂定國有土地提供使用契約，並加收先行使用之對價，如台南縣政府不同意該公司架設鋼構橋，則督促該公司拆除並恢復原狀。

(三)台南縣政府部分：台南縣官田鄉二鎮段二鎮小段八七二、八七五地號，為台南縣政府所管有之土地。該府依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八九)水利河字第A八九一六〇〇八〇五號函告：中鋼結構公司官田廠擴廠整地占用排水路案屬縣管。即以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府工水字一八三九六號函請相關單位派員會同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實地勘查。經勘查毗鄰上開八七二地號西北側位置之排水路，原為較低窪地(其排水路為在來排水)，中鋼結構公司將渠道左岸施設擋土牆護岸工約二百餘公尺，依中鋼結構公司提出之水利建造物申請書所附之地

籍與現況套繪，其構築之護岸工坐落於上開八七一、八七一—一、八七二地號，其中八七二地號為台南縣政府所管之縣有土地(八七一、八七一—一地號為經濟部所管之國有土地)。按水利法規定水利建造物之申請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台南縣政府已同意八七二地號土地補辦施設水利建造物。並請該公司依規定取得八七一、八七一—一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再送府核辦。

綜上，財政部國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經管之土地遭填置事業廢棄物、鋪設水泥地面、置放鋼品、施設擋土牆護岸工、架設鋼構水泥橋等占用情形均未及時發覺，公有土地形同無人管理。核其管理單位顯有怠忽職守，未盡落實巡察、維護、管理之責，而上級單位疏於督察，亦未盡督導責任，洵有違失。而財政部國產局及經濟部列管之土地數量龐大，維護管理之責任重大，基於管理機關職責，尤應引為殷鑑，切實要求負責看管之所屬單位落實管理維護工作，嚴防類似情形發生。

三、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確有疏失。

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

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各級政府
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
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
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
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或管理人負擔。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
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一、「不遵前條規定
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
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為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所明定。又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都市計畫工業區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始得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同施
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經縣市政
府審查通過，始得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查官
田鄉二鎮段二鎮小段八七〇、八七一、八七三、八七
四與八七四一一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工業區，二鎮段
五九五一二、五九五一三、五九五六、五九七、五九七
一一、五九七一二、五九八、五九八一二、五九九、

五九九一一、六〇〇、六〇〇一一、六〇一、六〇一
一三、六〇一一四、二鎮段二鎮小段八七二、八七五
、八七一一一及角秀段三二九一一、三四二、三四三
一一地號屬農業區。惟未依規定申請通過即遭填置事
業廢棄物，並堆放鋼鐵結構組件等，顯已違反都市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台南縣政府亦未依都市計畫法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處理，本院調查後，始函
請中鋼結構公司限期回復原狀，否則將依都市計畫法
規定處罰。另官田工業區與南面農業區之分區界線早
於八十七年即已分割完竣，但本院調查本案時，台南
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仍以該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尚未
確定，凡此，顯示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
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
締土地違規使用，確有疏失。

綜上，環保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官田鄉
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鋼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廢棄物及
中鋼結構公司違法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
存在；財政部國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經管之土
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未及時查覺處理；台南縣政
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核均有違失，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90二二〇〇七二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致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完工時程；復未縝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均有重大缺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公假
副院長 陳 孟 鈴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貳、案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致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完工時程；復未縝密監督技術顧

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一、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殊有未當：

查公賣局於七十四年擬訂台中酒廠遷建計畫，暨七十八年修正計畫時，投資鉅額經費，大幅提高花雕酒、黃酒及米酒之產能。惟查自七十六年起政府陸續開放洋菸酒進口及稅率調整，財政部亦以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台財庫第七八〇三七七一七八號函，請該局審慎評估所作酒類之銷售預測，然該局逕認烈酒開放進口係屬政策問題，無法作為調整增產計畫之依據，顯未體認其市場地位已由原先之獨占者轉變為自由市場參與競爭之一員，應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致未以積極、具有前瞻性之原則，重新檢討。遷廠完成後，米酒市場因配合中美諮商協議，稅率將分五年逐年調升，該局卻未及早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復因米酒包裝設備延宕至八十八年九月始驗收合格，亦使該廠八十八年度米酒產能利用率僅四七·〇五%，未能化解米酒嚴重供需失調之現象；又花雕酒及黃酒市場需求量則與該局預期者差異甚鉅，其中花雕酒僅八十八年度因驗收所需，投料試車生產二六八公石，至八十九年度即完全停產該項酒類。該局雖曾嘗試將花雕酒及黃

酒部分產能生產永康酒（保健酒）及日式燒酒等其他酒類，然市場型態之改變，使得上開兩項酒類之閒置產能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仍分別高達一五六、六九二公石及一一六、九九一公石，占全部產能之七五%及五六%。虛擲鉅額公帑，造成台中酒廠遷建計畫之現值報酬率由原訂之二〇·五九%遽降為八十八年度之四·八五%及八十九年度之一〇·三二%，嚴重影響投資報酬，殊有未當。

二、公賣局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嚴重延宕工程完工時程：

依獎勵投資條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八〇）台經字第四二〇七號公告廢止）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應在租購之日起一年內，按照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開始使用；其有正當理由報經經濟部核准者，得展延之。」及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違反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其未依核定計畫使用部分之土地，得由工業區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理：一、購買政府或公民營企業開發之工業區土地，照原購地價強制收買，另行出售與興辦工業人。二、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因自用而終止租約之土地，照終止租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強制收買，另行出售與興辦工業人

。三、依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購買之土地，照原購地價強制收買；依第六十八條租用之土地，終止租約，由所有權人收回自行興辦工業或另行租售與興辦工業人。」復據該條例施行細則（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發布廢止）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一條所用左列各款用語，其意義如左：一、『租購之日』，係指租賃或買賣契約成立之次日或開發機構核發土地使用證明書之次日或核准設廠之次日或核發土地產權證明書之第三十一日；其因買賣發生紛爭而有足資證明文件者，以紛爭解決之次日為準。二、『開始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已按計畫整地使用。三、『暨經濟部八十年三月二日經（八十）工〇〇九一六五號函示略以：「……興辦工業人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租購工業區土地或標準廠房，其開始使用期限或經核准展延之期限屆滿日在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但仍未如期開始使用者，同意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一律通案准予展延開始使用期限至本（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仍未開始使用者，即依法強制收回。請省（市）建設廳（局）即予公告並刊登公報，以利宣導。」經查台中工業區第三期土地開發單位「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於七十八年十月五日將公賣局台中酒廠遷廠之土地

所有權及產權移轉證明書函送公賣局，即多次提醒該局儘速研提污染防治計畫書憑轉經濟部工業局核辦，以免將來無法申請執照動工，延誤「工業區土地開始使用期限」，而遭強制收買。然該局竟認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應於核准設廠之日起一年內，按照核定計畫開始使用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條第一項所定核准設廠之日，應指上開施行細則同條款第一項第一目所指：「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之次日」，由於本案遷建用地並未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立，應無違反該規定，故未從速辦理，顯然未詳加研酌上開法令規定之適用及疏於注意工業區主管機關之函示。復因辦理委外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未臻積極有效，延宕半年之久，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始完成該計畫委外規劃設計監造作業，且未積極督促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承商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以下簡稱中興顧問社）提送污染防治計畫書，因而遲至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始取得建造執照，致未能及時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與請領建造執照，開工興建，造成廠地險遭經濟部工業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核定強制收買，雖幾經公文往返，層轉前台灣省政府向行政院陳情，始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透過經濟部修正「工業

區土地及標準廠房強制收買（或收回）工作執行要點」第六點，增列：「興建工業人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定其確有建廠投資意願，且同意其繼續興建，並經興辦人依規定出售具切結書者，不予強制收買土地」之規定，而免遭強制收買，然卻影響建造執照之核發與開工興建，使主體工程營建第一標、營建第二標，分別於決標後四八六天及四九五天始開工，嚴重延宕完成時程及整體計畫執行，核有違失。

三、公賣局未緝密監督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承商辦理相關作業，嚴重影響該局權益，並延遲台中酒廠遷建計畫之執行，顯有違失：

按公賣局台中酒廠遷建計畫營建第一標及營建第二標工程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二計算……」，未規定賠償上限。查營建第一標契約總價六二九、一六八、一一八元，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工，合約工期為六三〇天，實際完工日期為八十七年三月五日；營建第二標契約總價四七二、七二七、〇〇〇元，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工，合約工期為五六〇天，實際完工日期為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上開兩項工程實際工期分別逾合約工期四一〇天及五〇七天，惟該二工程因施工期間與機

械標等工程界面重疊部分，施工困難，造成局部暫停施工，經交付商務仲裁，認為業主應對工程善盡其設計、協調之義務，並就履約過程中因界面施工造成之紛亂負起責任，且因工程合約並無分段或分區，部分限期完工交付之約定，故營建第一標、第二標之工程期限，以界面工程完工期限為整個主體工程之完工日，判斷該二工程均未逾期完工。另因營建工程延後完工，導致各分項工程自初驗至最後驗收所耗費天數，最長者約九〇〇天，最短者亦近三〇〇天。顯見，公賣局未審慎審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中興顧問社所提送之規劃設計資料，妥適考量該計畫各分項工程之界面重疊及對工期之影響，並訂定完善之工程契約條款，復未嚴密督導該社協調與管制各標承包商之工程施工配合作業，延遲整體計畫執行，並造成承商延遲完工，而無法核課逾期罰款，嚴重影響該局權益，並延遲台中酒廠遷建計畫之執行，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致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完工時程；復未縝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均有重大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水利局與前地政處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二八一四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與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現內政部）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年五月一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二五八三六號函，諒荷 察及。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一、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一節：

（一）新竹縣政府於代管期間未依法辦理許可使用或出租，又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系爭土地相關資料，公地管理顯有疏失部分。新竹縣政府改進情形如次：

1 爾後河川區域內之公有地，將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由農民依規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區域外之浮覆地，仍由所有權機關或管理單位依法放租或出售。

2 有關河川管理資料及使用費收據存根等重要憑證，將依規定永久保存。

3 即日起全面清查所有經（代）管國、省、縣有土地其編定類別及使用分區，是否有非屬耕地情事，若有，將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移交所屬單位管理；至於契約及各項單據，目前已有特定專櫃存放及管制。

（二）前省水利局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督導職責，亦有疏失部分：

1 系爭土地七十三年第一次總登記時，河川區域尚未公告劃出，仍為河川區域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前臺灣省水利局（以下簡稱前省水利局），惟七十五年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後，依據七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臺灣省公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依其性質區分管理機關，河川及水利用地以水利局為管理機關，至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非公用不動產，得視其性質由臺灣省政府指定適當機關管理之。故前省水利局全面清查浮覆地之使用狀況，並於八十年移由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前省府地政處）接管。

2 在前省水利局辦理經管土地全面清查期間，新竹縣政府為避免該土地遭占用，繼續管理並收取使用費

，雖有瑕疵造成日後租賃關係補償認定困擾，惟所收使用費均解繳公庫。

3 精省前，前省水利局經管堤後河川浮覆新生地，均已移交前臺灣省建設廳新生地開發處（現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接管開發處理，前省水利局已不再管理堤後浮覆新生地。

4 精省後，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八財字第三六一二五號函示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臺財產局字第八八〇二六一六七號函，因經濟部水利處興建堤防工程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屬堤防用地及行水區土地之登記事宜，由經濟部水利處於竣工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囑託國有登記並為管理機關，堤後新生地亦應於完工完竣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登記。

5 臺灣省河川已區分為「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二類，屬中央管河川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由縣（市）政府移交經濟部水利處接管，並由該處所屬河川局執行，縣（市）管河川則由縣（市）政府辦理，對類此案件已由該處所屬各河川局確實依照現行「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前省府地政處（現內政部）於接管後，未能查明系土地使用現況有無合法使用權源，切實督導代管機關予以妥處，徒增租賃認定爭議，亦有疏失一節：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精省後，內政部承受前省府地政處業務，惟有關省有非公用土地，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對本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依八十年八月修正之「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省有耕地以省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該耕地並得委託縣（市）政府代管之。該處為加強省有耕地之管理與利用，並利委託縣（市）政府代管，擬訂「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經管省有耕地管理改進措施」，於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經臺灣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該處並於三月十三日函請各有關機關（含各縣（市）政府）依上開措施之分工項目及實施進度加強辦理。該處復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略以：「貴府代管本處經管被占用土地，除請依省有耕地管理改進措施及上述說明積極處理並提收回成果外，應訴訟收回者，所需訴訟費，則按所附擬訴訟收回筆數分配表，另案撥付」。該處並於八十二年六月間，邀集各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妥

善管理省有耕地省政業務研討會」研議妥善管理省有耕地事宜。

(二)前省府地政處於八十二年間函請各縣(市)政府，查報該處經管被占用省有土地，經新竹縣政府查報，該縣轄內被占用省有土地計九十二筆，面積一一·五五九六公頃，依臺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編印之「臺灣省省有房地被占用清冊」，並無本案隘口段河川浮覆地三十四筆土地。且該府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函說明略以：該府於七十五年至七十九年間，向使用者收取之使用費，揆諸最高法院七十三年有關河川區域外土地租賃案判例之法意，推斷屬於租金性質。內政部並另函請經濟部水利處就當時管理機關立場，明確表示同意或追認新竹縣政府之「推斷」。

(三)綜上前述，前省府地政處就經管被占用之省有土地，已函請縣(市)政府查報並編列訴訟經費請代管機關處理。惟本案新竹縣政府代管之三十四筆土地，該府並未認定屬被占用土地，且如前述該府推斷上開土地有租賃關係存在。至本案有無耕地租賃關係疑義，而得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給予補償部分，俟經濟部水利處基於原管理機關立場明確釐清七十五年至八十年間有無租賃關係後，內政部當據以辦

理。另精省後，內政部雖承受前省府地政處業務。惟依規定內政部並非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有關公產管理機關管理公地之改善與處置事宜，尚非權責所司。

三、本案租賃爭議久懸未決，顯見行政效能不彰，影響重大工程建設及民眾權益甚鉅一節：

經濟部水利處業依新竹縣政府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函復事項，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函復內政部略以：「既經該府查明屬租賃關係之租金，本處認該期間本案土地係由該府代管，該府既認定在案，檢附該府函請參辦。」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五一九五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與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現內政部)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

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三)，囑切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五〇一一一

一一號函，諒荷 暨及。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一、糾正事由第一項之(二)，前臺灣省水利局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督導職責部分：

(一)河川公地為河川區域內、治理計畫線範圍內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公有土地，屬適用「水利法」規範使用之地，其管理自為水利單位權責，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臺灣省政府修正「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前，臺灣省轄內河川公地管理，係由各該管縣(市)政府管理，督導難免有未週延情事，為期管理權責一元化，八十七年三月修正施行「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後，臺灣省政府即依該規則第五條規定，於八十七年六月二

十六日公告二十四條省管水系河川，九十一條縣市管水系河川。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並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接管原由縣(市)政府管理之二十四條「省管河川」。精省後，經濟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依該規則第五條規定，公告二十四條中央管水系河川，九十一條縣市管水系河川，屬「中央管河川」其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處，「縣市管河川」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依上述管理權責之變革，對河川公地之管理權責已一元化，無再由縣(市)政府代管情事。

(二)對於位於河川區域內，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土地，及原為河川區域內之河川公地，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之浮覆地，由國有財產局接管之土地，其管理權責國有財產局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解決民眾以原河川公地管理機關核發之河川新生地許可證證明書，向本局申請承租或繼續許可使用原許可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疑義」會議，並作成結論在案，故水利單位與國有財產局間應行辦理及相互配合辦理事項，均依該會議結論事項辦理(詳附件一)。

二、糾正事由第二項，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現內政部)於接管後，未能查明系爭土地使用現況有無合法使用權源

，切實督導代管機關予以妥處，徒增租賃認定爭議部分：

(一)經查原省有耕地之管理，依臺灣省政府前訂頒之「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委託縣(市)政府代管。本案耕地依臺灣省政府六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府地三字第一六八九七號函示，概括性委託新竹縣政府代管。依上開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財產之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對各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經營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及同規則第六十九條：「財產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表卡，由主管機關按其業務需要，依臺灣省政府報表管理規則規定訂定。」等有關財產檢核之規定，依臺灣省政府就省有不動產之管理及代管，均已明文規範。

(二)復查精省後，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經營之省有耕地，業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移轉為國有，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管理。雖「國有財產法」第十三條規定：「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國有耕地之管理，目前係延續財政部於八十五年

七月間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擬將委託各縣市政府管理之國有土地收回自管方案」(詳附件二)處理，依該方案摘要三所載，「委託各縣(市)政府管理之國有土地，除屬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以前已放租，依規定擬列入公地放領之土地，仍由縣(市)政府代管外，餘全面收回自行管理」。是以在現行體制下，國有耕地除擬列入公地放領之土地尚由縣(市)政府代管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均收回自行管理。其擬列入公地放領之土地，嗣後如不符放領規定者，則該局依上開方案放回自行管理。

三、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三)，耕地租賃關係疑義，得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給予補償，尚未具體函復部分：

經查內政部業以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〇)內中地字第九〇一〇七四八號函復新竹縣政府略以：「本案土地於民國八十年九月間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接管後，依當時法令，該處經營之耕地係概括委託貴府代管，倘於該代管期間，本案土地於八十六年間撥用時，其租賃關係並無終止或無效之情事時，於收取欠繳租金後，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在案(詳附件三)。新竹縣政府正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相關補償事宜。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受理林○○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貽誤破案契機，刑事偵查違反規定，品質不佳，內政部警政署事後亦未針對各項缺失，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二五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受理林○○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貽誤破案契機，刑事偵查違反規定，品質不佳，本部警政署事後亦未針對各項缺失，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案，經飭本部警政署及桃園縣警察局檢討改進完竣，檢陳檢討報告及改進作為乙份，復請 察照。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五月四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五〇號函及本部警政署案陳 大院九十年五月四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〇二號函辦理。

部長 張 博 雅

監察院糾正桃園縣警察局受理林○○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貽誤破案契機，刑事偵查違反規定，品質不佳，本部警政署事後亦未針對各項缺失，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洵有缺失案一本部警政署檢討報告：

一、糾正案由：未依規定受理報案。

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凌晨一時許接獲民眾報案指稱轄內中壢市五光三街〇〇號屋主遭人潑硫酸，由備勤警員胡○○立即前往勘查處理；抵達現場時，受傷之林○○君已由救護車送往平鎮市壠新醫院急診，旋因壠新醫院救治燒燙傷之設備不足而轉往林口長庚醫院，再轉往台大醫院救治。當日十六時胡員將初步案情向主管謝○○報告，隨即由謝主管率同胡員再度前往現場勘查採證，在現場附近發現破碎硫酸瓶、美工刀、塑膠手套等可疑證物帶回派出所。

被害人林○○君臉部灼傷，無法製作筆錄，經與醫院聯繫後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胡員前往台大醫院製作被害人林君筆錄，十月十三日以呈報單陳報中壢分局刑事組，由刑責區偵查員羅○○接辦處理。經查警員胡○○處理本件重傷害案，未通報刑事組派員到場採證，亦未依規定填具報案三聯單，違反本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之規定，該局除已就缺失部分專案檢討追究胡、謝二員疏失責任議處在案外，並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機會加強教育，要求基層員警處理各類刑案，應確實依本部警政署函規定辦理。

二、糾正案由：刑案採證毫無章法。

案發後轄區興國派出所接獲民眾報案，由該所擔服○～2時備勤警員胡○○趕赴現場處理。但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有關規定封鎖現場，亦未通報刑事組派員採證，偵辦案件品質不佳。該局已針對缺失部分檢討並對刑案現場處理加強教育，要求員警對於刑案現場應設置三道封鎖線，辦案員警進入刑案現場前應戴頭套、手套、腳套、行走斑馬線，以保全跡證完整，並依三線報告紀律通報相關人員到場，現場採集證物及傷亡情形應分別填寫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及被害人傷害紀錄表以符合規定。

三、糾正案由：證物保管隨意為之。

現場採集之證物雖交由承辦警員胡○○攜回，承辦員警對於證物自行判斷取捨，未依規定將證物貯存於跡證之鐵櫃內，導致證物遺失。該局已督飭各單位應管制刑案證物處理流程，設置證物保管專櫃，對刑案現場採集之跡證，應註明發生日期、時間、地點、案類分別存放、送驗，指定專人列冊保管，記取教訓，以免重蹈覆轍。

四、糾正案由：偵查計畫付之闕如。

本案發生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因被害人林○○君臉部嚴重灼傷，於台大醫院加護病房就醫，延至同（八十五年）年十月十一日方能製作筆錄，興國派出所員警於製作林君筆錄至同（八十五年）年十月十三日以興字第一二四九號呈報單報請中壢分局刑事組偵辦；刑責區偵查員依興國派出所陳報內容即行簽辦，依據林君筆錄之陳述，通知嫌疑人邱○○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場調查，惟因缺乏具體涉案證據，致偵辦進度停滯，復因刑責區承辦人員數目異動，其間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適逢發生桃園縣縣長公館八死一重傷之特殊重大刑案，全體員警投入偵辦，至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中壢分局始以中警分刑字第八六三六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犯罪嫌疑人陳○○、邱○○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局已針對此缺失督飭所屬各分局，對於轄區未破重大刑案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彙整裝訂成冊，深入研析

歹徒犯罪方式，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期能隨時發掘有利線索，逐一管制進度，檢討偵查作為，積極覓線持續偵辦，掌握破案契機，以期迅速偵破各類刑案。

五、糾正案由：線索清查聊備一格。

興國派出所接獲報案後，對案發現場及附近關係人、事、物進行調查訪問，惟均無訪查紀錄可稽，跡證任意判斷取捨，證物及照片不知去向，刑事組接辦員警未即時提供可疑之兇嫌照片供被害人指認，完全不符本部警政署「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該局已針對員警刑案現場處理、保全證物等各項偵查作為嚴加督考，並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商請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專業人員至局講授刑案現場處理要領，加強員警刑案現場蒐證技能訓練，藉以提升員警辦案品質，確保人民權益。

六、糾正案由：嚴重貽誤偵辦契機。

本案屬重傷害罪，接辦刑責區偵查員均無查辦紀錄，未能掌握涉嫌人員體涉案證據。承辦員警因偵辦其他案件，又因職務調整數度交接而貽誤破案契機，本案已就疏失責任部分予偵查員羅○○、梁○○、張○○等議處在案外，該局並要求各單位主管於偵辦各類案件，就上述情形記取教訓，加強督考管制。

七、糾正案由：刑案管制有名無實。

本案興國派出所員警獲報前往處理，未依規定填具

報案三聯單交付被害人，顯係刑案管制有名無實。該局已針對處理員警胡○○、主管謝○○未依本部警政署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八四）警署刑偵字第七三一〇號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之規定受理報案之疏失部分予以議處在案外，並要求各級員警受理各類刑案均應立即受理，經調查確認案情屬實後，必須填具刑案報案三聯單，將第一聯送各該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輸入電腦，第二聯交付報案人收執，第三聯由實際處理單位存查。另製作宣導標語張貼於各分駐（派出所）所值班台醒目處，以期民眾瞭解警察行政革新作為與杜絕匿報刑案之決心，並督飭各級主管與督察人員加強偵測督考。

八、糾正案由：上級機關事後未積極謀求補救。

本案發生地管轄興國派出所警員胡○○前往現場調查處理，未填具報案三聯單。經查承辦警員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前往台大醫院製作被害人林○○君筆錄後，始依本部警政署所訂之「各級警察機關刑案紀錄辦法」規定填寫發生刑案紀錄表，惟其發生時間欄卻填寫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即製作筆錄之時間，與實際案發時間八十五年十月三日不符，與「各級警察機關刑案紀錄辦法」第四條：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刑案之發生、勘查與破獲，應自受理人民告訴、告發、勤務發現或犯罪嫌疑

人自首，以及實施現場勘查或破獲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分別填報「發生刑案紀錄表」……，之規定不符。嗣查與國派出所將前開發生刑案紀錄表送中壢分局刑事組刑案紀錄承辦人彙整陳核後，轉送該局刑事警察隊逐案填註於「刑案登記總冊」有關登載日期與事實不符壹節，該局已全面檢討，要求各單位對於刑案紀錄表必須逐項從嚴審核，以提升刑案偵查作業品質。有關本案偵查作為嚴重缺失，引起被害人不滿，該局除已專案檢討外，並列為業務督導重點項目，以提升刑案偵查品質，確保民眾權益。

九、調查意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揮、監督功能不彰，應切實檢討改進，提升打擊犯罪能力。

(一)本部警政署現已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嚴格督導員警實施偵詢，遵守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有關規定辦理，並配置熟諳法律人員於刑事單位，以審核辦案程序、證據及移送相關作業，各級主管應督導辦案情形，嚴謹審核各項證據資料，尤其對於自白嫌犯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情形，更應以嚴謹科學鑑驗證據佐證，不可僅憑嫌犯自白輕率判斷，以避免錯認嫌犯情形；另有關指認制度本部警政署現已參酌美、日、德先進國家法例，積極研擬「警察機關實施指認嫌犯程序要領」草案中。

(二)本部警政署為期所屬各警察機關積極加強偵破未破重大刑案，除業已訂定「警察機關偵辦未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要求所屬對於管轄責任區內發生重大刑案，合於管制規定案類者，如逾十日未破應填「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表」陳報管制外，並按月函發各市、縣(市)警察局暨署屬專業警察單位、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要求加緊偵破。

(三)提升員警科學辦案能力，以謹慎蒐證確認嫌犯，並要求應嚴守程序正義實施偵查，係本部警政署持續推動之重要政策。惟該署現行「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修頒迄今，已有證人保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律增(修)訂及性侵害案件修正為公訴罪，另於本(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總統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增(修)訂條文、已修訂搜索權相關規定，並增訂賦予警察偵查犯罪封鎖現場及為即時勘察之職權，員警辦案程序亦需隨法令修訂變更，目前該署正積極研擬修正該規範以為因應。

十、後續偵查作為：

(一)桃園縣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聯合專案小組全力偵辦。

(二)專案小組全面查訪案發現場附近鄰居，尋找有無目擊證人期能發現新線索以求突破。

就林○○君原居住所中壢市五光三街○○號，電話：(03) 4923xxx，宋○○呼叫器：060191 xxx，宋○○養父宋○○：中壢市水尾里水尾○○號 (03) 4531 xxx 電話通聯對象逐一分析清查。並對宋○○與前夫吳○○、義兄呂○○交往情形清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交人九十字第○四六三一○號

附件：

主旨：前囑依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調查意見第三項，有關本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林○○陳請另獲安置於適當職務，將處理情形檢討函復乙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九○)院台內字第九○一九○○三○三號函辦理。

二、查林員因遭受重大傷害致雙眼失明，陳情希獲安置適當職務案，本部前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林員致本部葉部長函，轉請部屬九個事業機構協處，惟上開機構或因推動民營化，或值營運變遷體制改革實

施專案精簡人員，均無適當職務可資任用；同年九月二十日又再次轉請部屬十九個機關(構)協處，均經函復無適任職缺可資安置。嗣又於同年十月專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妥予處理，亦經該局函復略以，林員因私人因素致兩眼遭化學灼傷，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至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請延長病假仍不能銷假上班，經該局核定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先予停職，惟仍無法痊癒，該局爰依規定核定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辦理退休在案，先予陳明。

三、至大院囑對林員持續表達關懷，並檢討依林員情況，以及機關之業務需要、職務配置與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情形，有無可能職缺，若目前確無職缺，或需輔導訓練，請先行協助安排，俟有適當職缺之際，予以積極考量乙節，茲據鐵路局表示，該局業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復以該局九十一年度預算員額正式職員經核定應減列一、○○名，另差工晉升士級考試及格尚有二九○名業務工、六十六名卡車司機候缺待補，綜上，該局目前確已無適當職缺可供安置。惟本部已請鐵路局錄案，俟遇有適當職缺出缺時，再予以通盤考量協處。

部長 葉 菊 蘭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呂溪木 黃勤鎮

請假委員：林秋山

列席人員：周介山 張增安 吳清平 陳松年 張志乾

吳國英 王添成 鄭文卿 羅如文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訴：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就渠父謝○○遺產稅認定案件，未詳查事證，裁定涉有違失，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執行台中酒廠遷建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糾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二、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提：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致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完工時程；復未續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為我國各水庫已陸續發生優養化現象，導致水質逐漸惡化，威脅到民眾飲用水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是

否善盡保護水源及污染防治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分別就其業務主管部分切實檢討改進並研議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據報載行政院核定「中港溪流域改善計畫」，該署選定中港溪、大甲溪等十條河川推動「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並補助苗栗縣政府完成中港溪流域加油站地下儲油槽防蝕、洩漏監測設施之設置，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報載：「……中港溪出海口發現大量魚群暴斃，預估有超過十萬尾以上的海水、淡水魚屍沿溪翻白肚漂浮，懷疑不肖業者從上游排放有毒廢水污染所致。」，究竟該署、苗栗縣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改善中港溪污染後，其改善成效如何？相關公務員是否善盡職責，事涉環境品質與國家形象甚鉅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二），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明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二），再函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見復。

三、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再函請經濟部工業局說明見復。

四、影附核簽意見四（二），再函請經濟部水利處說明

見復。

五、內政部營建署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本會九十年七月二日巡察該署，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署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委聘法律事務所之程序，是否均依照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為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法務部於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

七、據訴：為各地方政府嚴重積欠中央健康保險局保費，行政院要求其分三年償還，有違健保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嫌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三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改善完竣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九、據訴：為雲林縣政府未據實查核其養豬場有無排放污水，卻仍連續開一百多張罰單，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陳訴內容並未敘明新事證，且亦已向相關主管機關陳情，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十、企龍股份有限公司續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該公司檢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行證券交易資訊費用收取標準，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涉有延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狀（不含附件），函請行政院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土地銀行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以前年度，尚未報經審計部前台灣省審計處或該處尚待查明未予備查之呆帳轉銷案件，未依規定積極辦理，相關人員有延宕處理之責任，經通知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業已妥適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後，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會暨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

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二日赴金門巡察「小三通」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予說明見復。

十三、仲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為不服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對該公司於九十年七月二日陳情事項，迄今未圓滿解決之前，即連續四次派人送達補徵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房屋稅繳款書，涉有課稅資料不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函請財政部妥為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四、財政部函復：行政院及該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該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又該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之糾正案及調

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說明見復。

五、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年八月八日巡察該部金融局，委員發言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再予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據訴，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桃園廠污染案發生後，政府有關機關雖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惟僅著重於該廠場址附近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調查及整治，對於該等污染物質經媒介擴散，所可能已造成該廠員工或其鄰近居民之健康威脅，卻遲未進行瞭解或採取適當措施，並隨即進行職業疾病或流行病學調查，確有失當；而該廠在處理有機溶劑作業上及員工健康之維護方面，長期不合既有法令規範及要求，政府主管機關未能即予遏止並責令其改善完妥，每僅以「函請改善」處置，致影響該廠勞工日後健康，實未善盡政府保障勞工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據訴：為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藉故遲未發還並放行其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間，向台中縣警察局標購且已繳清貨款之前台中州警察後援會所有之檜木——「警察用材」，致其權益嚴重受損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並請其逕依該函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查明處理情形第三點辦理，以維其權益。

八、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第一階段），據報該公司輸變電工程處採購線路工程所需導線，存有倉儲控管失當，暨部分勞務發包案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經函請該公司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九、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台中電廠部分採購案件之底價訂定，未依該公司「購置財物權責金額彙總表」授權規定辦理，經函請該公司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十、經濟部函復：為台鹽實業公司被占（借）用土地、宿舍面積甚大，迭經審計部通知積極清理，惟該公司卻遲未妥適處理，依法訴訟，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改以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

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巡察該公司，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公司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彙整尹委員士豪、詹委員益彰、林委員將財核簽

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見復。

廿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九二一地震災區自來水供應不穩定，災民被迫使用井水、泉水，但因水質嚴重污染，災民長期飲用，恐將造成傳染病流行。自來水公司如何穩定供應自來水，避免造成災區飲水污染？相關單位對災區衛生有無因應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詳實說明見復。

廿二、經濟部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於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於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卻以更高價發包，造成雙重損失；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

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等情，確有諸多缺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相關疏失人員之懲處結果儘速見

復。

廿三、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據郭綿滄陳訴，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違反專利法規定，出具不實鑑定，非法撤銷專利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各點，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

再檢討改進見復。

廿四、行政院函復：該院決定停止興建核四廠之決策程序，是否涉有違失乙案，及立法院移請就張○○院長與相關人員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法糾彈乙案，經併案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

切實辦理見復。

廿五、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該公司辦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擴建計畫」，其中購置之十班坑隔離站用地，因規劃欠當，造成閒置，涉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經濟部亦未作切實有效處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二個月內確實處理見復。

芑行政院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召開「高雄地區工商發展」座談會，經彙整與會人員建議事項，送請該院督促主管機關就業務職掌事項研處見復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分別函復各建議事項之提議人。

芎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為該會涉嫌挪用碧山、格頭、永安等三村之遷村救濟金，任意違法發放，造成同住碧山村淹沒區之合法房屋被征收拆除而戶籍依法遷出者，卻無法領取救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復函復陳訴人鍾治華。

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該署因查案需要，向本院調閱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附表。提請討論。

決議：檢送本案調查意見附表資料（如附），函復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後併案存查。

卅法務部調查局函：該局因查證需要，向本院調借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乙案之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檢齊本案第十八至第五十五宗檔案，函送法務部調查局，並請該局於用畢後即刻歸還；另提供高雄煉油廠工作人員加班費超時五十小時統計資料、高雄煉油廠儲運處、前鎮所油駁課、油料處（二份）、公用處、石化處等七份資料（毋須歸還）後併案存查。

卅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公大樓安全警衛外包案，涉有違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卅據台北東區反敦化變電所自救會續訴：為台北市政府違法核發台電公司敦化變電所建造及使用執照，應予查究；及台電公司等多年來，一再以替代方案欺瞞鄰近居民，卻未確實執行，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以電子郵件答復陳訴人：「本件續訴狀並無新事證，已予併案存查；日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逕予存查不再答復」後併案存查。

卅行政院函復：有關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五○○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

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等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其中「水利處於本院函請釋示後，行事消極，未善盡監督指導職責」部分結案存查。

黃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籌劃開發之工業區，面臨土地滯銷問題，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黃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司對無法安裝之大項器材，於材料列帳後，以先領用再寄存方式，減除材料帳面價值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黃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該院停建核四廠；該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並造成重大損失，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黃據○○○續訴：渠因檢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

庫盜油疑案，不服該公司記三次大過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果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存查。

黃行政院函復：該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管理及危機處理，未能妥為因應，且尚存有金融機構不宜倒閉之迷思，迄今仍未建立裁汰經營不善者之機制；另未能充分尊重主管部會意

見，欠缺統籌規劃能力，致決策未能切中時弊、效能不彰，任令基層金融惡化問題長期懸而不決；內政部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會經營困境、營運效率與願景等未能充分瞭解，亦未從企業經營角度，來考量農會信用部存在之必要性；更未主動規劃、協助突破農會信用部經營困境，該二部會未發揮主動積極協調溝通效果；以上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四、謝委員慶輝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乙案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一、派查部分：計三案，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二、函查部分：計三十七案，函請審計部將後續追蹤辦理情形見復。

三、提報院會。

四、謝委員慶輝提：本會九十年中央機關巡察是否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如擬巡察，巡察時間、地點如何？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本會於明年間，儘早安排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廖健男

列席人員：曾志朗 李振清 張國保 梅瑤芳 熊宗樺

張秀玉 吳祖勝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錄：陳碧棠

甲、專案報告

一、本次會議依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邀請教育部曾部長志朗率相關業務主管到會說明：(一)國際學術交流與學歷互惠認可情形；(二)國內學生赴國外遊學問題之輔導情形；(三)外國大學來台招生或設教育中心之因應措施；(四)國際留學政策與國內高科技人才培育問題。

決定：茲綜結如左：

一、為因應加入WTO，教育部應全面檢討並建立清楚的留學政策及管理輔導機制。

二、希望教育部加強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回教及拉丁美洲文化之研究，加強對該等地區公費留學、學術交流，並對未來做長期播種的工作。

三、半年內建置完整的留學資訊系統，俾學生可循網路查詢並接受輔導。

四、對於大陸學歷認證及在大陸的台商學校之定位、獎補助及輔導，應積極務實的面對因應。

五、請教育部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公費留學、外國學生來華留學及其生活輔導。

六、檢討研究台灣與大陸，在先進國家中對尖端科技研究人員或學生，近年來優勢逆轉的衝擊及因應措施。

以上六大點結論，希望能詳實具體函復，對於委員的個別意見，請再以書面補充說明。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三期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呂溪木 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林秋山 張德銘 陳進利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十二案決議「併案存查」修正為「結案存查」，其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訴：為中國鋼鐵結構公司官田廠新增廠地，涉有竊占水利地、農地，開挖土方獲取不法利益，另夾帶填置數量龐大、未經專案申請核准之事業廢棄物等情。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環境保護局、水利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及依法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三、四項，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及台南縣官田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據訴，為嘉惠電廠設置位置，未經土地利用規劃、環境地質影響評估，及未與周遭地主居民協調溝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經濟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長期未能責成相關機關加強海岸水文等之研究，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亦未加強海岸

防護規劃與工程方法之研究，及研訂海岸防護設施之施工標準，以致海岸侵蝕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相機機關興建有關工程及核准河砂開採時，又多未詳細評估其對鄰近海岸潮流、漂砂及地形等之影響，而常造成海岸侵蝕及災害；該院復未能儘速核定「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造成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紛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海岸地區土地管理利用，欠缺管理規劃等節，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仍應盡力為「海岸法」催生，並於過渡時期妥謀有效解決方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象神颱風來襲，造成基隆河沿岸許多地區淹水，致居民損失嚴重，其原因為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附表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仍未詳實說明及應續辦事項切實檢討改進，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底前彙整各機關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土保全總體檢：一、體檢對象：崩塌區及土石流區、洪氾溢淹區、地盤沉陷區、海岸侵蝕區、地震斷層區。二、體檢項目：法令層面、政策層面、執行層面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於往後三年颱風季節前（六月下旬），將本案併同以「國土保全總體檢一崩塌及土石流區、洪氾溢淹區、地盤沉陷區、海岸侵蝕區、地震斷層區糾正案，行政院後續改善處置執行成效」為題，邀請行政院暨相關機關首長到院專案報告。

二、本件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台南縣政府函復：據訴，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渫工程」招標作業，相關主管機關涉有官商勾結，圖利他人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南縣政府，依該縣環境保護局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八九）環政字第二六三九三號函之說明二，於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後，將議處結果見復。

八、據劉建崧續訴：可否取得黃煌雄委員有關國民黨產清查報告全文及後續行政院處理之函件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迄未處理結案，所請提供中國國民黨黨產調查報告全文及後續行政院處理函件一節，歉難照辦。」

九、台中縣政府函復：據報載，台中縣沙鹿鎮大肚山區遭濫墾砂石，嚴重破壞地形、地貌，當地警方懷疑有特定集

團幕後操控，長期進行開挖。究竟被濫墾的土地是否為國有地？濫墾行為已對環境造成破壞，各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一）至（四），函請台中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桃園縣政府函復：為轅碩公司購得該縣觀音鄉土地並取得縣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嗣因村民長期抗爭無法動工，業者乃聚眾封路，強行施工，相關單位之處理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該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該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提請討論。

決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部分結案存查。

主、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近年來由於景氣變動，傳統產業外移，使勞工失業率增加，主管機關乃有縮減外勞人數之議，為此就外勞之引進、仲介、管理、對本國勞工工作權之影響，暨採縮減政策對產業之影響，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之糾正案與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擬具體意見見復。

主、據蔣永伯續訴：檢附聯合報九十年十月十三日剪報及國是評論八十期中之「中國國民黨黨產問題面面觀」一文影本，陳請為老兵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關於中國國民黨黨產問題，刻由行政院會商相關部會中，請靜候該院會商處理結果。」

散會：上午十時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守高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福利總處函復：邇來屏東縣、雲林縣相繼查獲大量私宰病死豬流入市場事件，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對於建立安全肉品檢查制度顯未落實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護理師呂宜璋任職已有數年，並非受雇於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管理發展基金，詎該院竟違法任意解聘，且未預先預告，驟令離職。渠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依法應受保障，縱依勞基法規定，

醫院亦不能任意終止勞動契約。再院內存有同工不同酬不公平現象，規避休假獎金等福利，影響士氣流動率高，降低醫院品質等情。另據聞公立醫院以別立契約方式，聘僱員工，規避法令，亦應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再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案，經核詢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一個月內督促所屬，確實將本院前次核簽意見內容之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八十九年台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顯示，台北市之家庭垃圾組成以廚餘占最大宗（高達百分之三十七·七）較台灣地區其他縣、市高出甚多，其原因為何？又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對於廚餘之減量與再利用有無因應對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九項，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第六至九項辦理見復。

二、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餵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威鯨號賞鯨船，於花蓮外海發生沈沒事故，賞鯨業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船隻出海安檢業務顯有疏漏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八分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

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抵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长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长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

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其內容可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前者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後者謂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即係本此意旨。審判獨立在保障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機制；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其內容包括法官之獨立、司法行政權及規則制定權。其中規則制定權係指最高司法機關得由所屬審判成員就訴訟（或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制訂規則，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又人民之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國家應確保人

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對於法官自有司法行政之監督權。惟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發布司法行政監督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如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

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着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

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

依現行法制，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發布「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發布，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因配合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而廢止)、「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任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為各級法院及分院受理民，刑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就有關職務上之事項，發布命令，若僅係促其注意，俾業務之執行臻於適法、妥當及具有效率，避免法官因個人之認知有誤，發生偏頗之結果，於未違背法律之規定，對於人民權利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範圍內，與憲法方無抵觸。各該命令究竟有無違背本解釋意旨，應隨時檢討修正，以維審判獨立之原則。至司法院發布「家事事件處理

辦法」、「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台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如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者，則須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依據，並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之程序發布，乃屬當然。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指揮監督各該署及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之權限，同法第六十四條復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行使偵查權所關之職務，例如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執行判決等，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在上開規定範圍內，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同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由法務部部长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同法第二款規定，僅監督該檢察署，有關行政監督事項並有同法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之適用。至檢察行政之監督，法務部部长就行政監督事項發布注意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法務部發布「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係本於法務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於符合本解釋意旨範圍

內，與憲法尚無牴觸。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雖規定：「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及施行，旋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沿襲訓政時期之司法舊制，於司法院下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迨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仍規定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大法官職掌司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之審理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教人員兼任為執行本機關與上級機關共同業務，而設在上

級或其他機關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兼職交通費之規定，所稱「共同業務」之認定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副本）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正本：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〇三一九一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營建署柯副署長等十一人兼任他機關（構）職務得否支領兼職酬勞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奉 交下貴部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台（九十）內人字第九〇〇五六三九號致行政院函。

二、查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中增列「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其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兼職交通費」，所稱「共同業務」應以組織法規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所規定業務職掌之範圍認定。如貴部案內所附「台北市政府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台北市政府為儘速推動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特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成立」

台北市政府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專案小組」，以進行本計畫之推動與協調等相關事宜……」則台北市政府及貴部營建署兼任該專案小組人員，係屬執行共同業務，不合支領兼職交通費。

三、復查本局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七六二九號函復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三、茲以教育部與法務部共管之少年矯正學校為例，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第五條規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置矯正學校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應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第二十九條規定，……前項從事矯正教育者，應給予特別獎勵及加給；其獎勵及加給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是以教育部及法務部兼任少年矯正學校指導委員會人員，係屬執行共同業務，依規定均不得支領兼職交通費。四、本案貴會所詢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兼職交通費，其中『執行共同業務』如何界定一節，宜請貴會依照前開院函規

定就組織法規規定之職掌認定之。」在案。

四、綜上，本案仍請依照前開函釋規定就相關組織法規及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明定係共同主辦機關者作為認定原則。

三、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統華總一字第九〇〇〇二一四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衛生醫療設施。
-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六、文教設施。
-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九、運動設施。
- 十、公園綠地設施。
- 十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十二、新市鎮開發。

三、農業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四、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〇九五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

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單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四百元；單程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
-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 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 五、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 六、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七、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八、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九、入境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境證、旅行證及逐次加簽證（含加簽）；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境證、多次旅行證及多次入出境許可。

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身分申請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證件者，減半收費。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香港澳門居民在香港澳門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證件，並要求速件處理者，應加收速件處理費，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五、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銓敘部九十銓二字第二〇八一四二三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規範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在該年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卸）職日期為準】以後改調職務者，得以原職務參加考績（成），其原任職機關應函知新任職機關並副知銓敘部。

三、公務人員考績（成）案應俟任用送審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辦理。

四、各機關辦理考績（成）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並確實依照考績作業程序之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

五、公務人員考績（成）應依規定就考績（成）表中工作、操作、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後，再合計總分。「獎懲」欄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分數登載錯誤，且各項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考評總分之內。

六、考績（成）清冊，應按官等（級別）及年終考績（成）與另予考績（成）人員分別編造，如同職務同職等人數超過二人者，應依職務編號次序編造，並確實加註各項電腦代碼；如本機關與所屬機關人員列同一清冊者，應於職稱欄註明受考人所在單位，並於姓名欄上方，加註機關代號。至臺灣省各縣市警察機關除按上述規定編造

外，另應按各警察隊、各分局、民防管制中心等機關代號裝訂成冊。

七、考績（成）清冊之「官職等」欄，應按該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之官等及職等填造（醫事人員按級別填列），該職務如分別跨列兩官等者，於「現支官職等」或「本俸（薪）」欄依受考人所敘定該官等內之職務列等填造。「本俸（薪）」欄係指受考人所具任用資格之官等職等（級別）俸（薪）級，如其俸（薪）級已達年功俸（薪）時，則「本俸（薪）」欄之俸（薪）級部分應予不填，而改在「年功俸（薪）」欄內填造其敘定之年功俸（薪）級。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結果，應填列於核定結果欄位。

八、考績（成）清冊內「擬予獎懲」欄，由各機關按受考人之考績（成）等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先行依獎懲用語表填具結果，不得遺漏。

九、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併計參加年終考績人員，應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註明「該員原任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年○月○日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不再晉級之人員，應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註明「該員

○年○月○日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於考績年度內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不再晉級」。

土、經懲戒處分人員，應於考績（成）清冊「備考」欄內註明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期間，不得遺漏。

主、各機關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後，應即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檢附考績（成）清冊暨磁片各一份，二者資料內容、次序，須完全一致，清冊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如有更正或塗改文字，應加蓋校對章，不參加考績（成）人員免予報送。考績（成）人數統計表，應照規定格式詳確填具，如屬另訂資位人員，應於考成格式內，增欄容納之，以便註明人數，並隨考績（成）清冊函送銓敘部。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將結果錄回原磁片檢還報送機關。各機關應即依審定結果，轉檔更新所屬之人事資訊系統，以維人事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主、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墊，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發給歸墊。

主、各機關人員考績（成）通知書核發，俟考績（成）案依法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

審定後，由辦理考績（成）機關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文號發給考績（成）通知書。

主、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補辦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函送程序辦理；分別於來文或考績（成）清冊內詳敘原因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磁片，以便銓敘審定。

主、司法人員、關務人員、主計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政風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暨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

主、人事人員之考績（成），循人事行政系統，由各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授權所屬人事機構發給考績（成）通知書。

主、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兼職人員，仍應依法以其本職參加年終考績（成）。

主、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檢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須於考績（成）清冊備考欄內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及列入考績人數統計表。

主、各種考績（成）清冊及考績（成）更正清冊，應依銓敘部訂頒之格式統一印製，以資劃一。

六、修正「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審計部台審部法字第九〇〇一一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各縣之鄉（鎮、市）財務審計，由各縣該管審計室辦理；縣未設審計室者，由審計部所指定兼辦該縣財務審計之審計室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其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核定之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各項支付法案等之查核登記事項。
- 二、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報告之審核與其財務收支及庫款收支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及其他專案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所管機關賦稅捐費收入之查定、徵收、劃解及納庫之查核事項。
- 五、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公款補助團體或私人之應行審計事項。
- 六、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制度及有關內

部審核規章之會商事項。

七、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之隨時稽察事項。

八、關於所管機關、基金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一切財物管理運用之查核事項。

九、關於所管機關、基金之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之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及財物報廢之查核事項。

十、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簿籍、報表等銷毀或移交保管案件之核復事項。

十一、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接受上級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經費之查核事項。

十二、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及其所屬機關、代表會與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三、關於所管機關、基金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十四、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制度及有關內

一、機關、基金應將年度法定預算連同工作計畫與已核定之分配預算，營業或事業計畫、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於核定後，即檢送該管審計機關。

二、機關、基金應依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免附原始憑證），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三、機關、基金採購之執行情形及各相關機關之監督考核情形，審計機關得通知其提供有關資料；遇有疑問，各該機關、基金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機關、基金向政府採購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與該主管機關派員查核及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所作效益

評估等資料，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四、機關、基金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核規章，應會商該管審計機關後始得核定施行，變更時亦同；其有另行訂定業務檢核或績效考核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五、機關、基金之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之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及財物報廢，應檢同有關證件，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六、機關、基金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簿籍、報表等銷毀或移交保管案件，應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